

上訴案第 671/2024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2-21-0039-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結合同條第 1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而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兩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而每項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
- 三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4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以及須向兩名被害人支付賠償金，金額合共 30,300 澳門元。
- 囚犯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部分成立，就上述三項犯罪改判囚犯合共須服 4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判決已生效，上訴人現正在服刑，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3 年 7 月 30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03-21-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

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原審法院以現階段上訴人的情況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假釋情況，因此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聲請的決定，即被上訴批示（見卷宗第 110 至 112 頁）。
2. 上訴人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被上訴批示存有可審理之法律問題作為上訴的依據。
3. 假釋之批准主要取決於如下 2 個要件：
 - 關於形式要件，被判刑人服刑達三分之二，服刑至少滿六個月且剩餘的刑期少於 5 年。如假釋曾被否決，那麼在尚有一年以上徒刑須繼續執行的情況下，可在指定期間內聲請再次展開假釋程序。
 - 關於實質要件，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4. 在形式要件方面，被上訴批示已載明上訴人的情況已符合。
5. 在實質要件方面，當中特別預防的需要：
 - 1) 上訴人因其犯罪之行為已被判 4 年實際徒刑，在隨後超過三年的服刑時間裏，上訴人已不斷反思自己的所作的行為，認為自己做錯事就要接受後果，亦因此再三提醒自己小心謹慎，不可貪小便宜，凡有可能涉及犯法的事情都不會嘗試，並承諾不會重蹈覆轍，以及出獄後會償還仍欠的賠償金（見卷宗第 100 至 102 頁）。故此，有關刑罰的嚴厲性足以警戒上訴

人。

- 2)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曾申請參與獄中各種興趣班，包括舞蹈和理髮等，可惜均未能獲選上，但上訴人依然積極面對獄中的生活。
- 3) 而上訴人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開始參與獄中樓層清潔的職業培訓，期間獲社工告知，已參與職業培訓者是無法參與獄中的學習課程，因而未有申請報讀。
- 4) 上訴人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涉及一宗仍在調查的違規事件，對此，上訴人述稱具體事宜是因沒有疊好被子/被鋪而被獄方認為違規一次。
- 5) 然而，根據上訴人述稱，其一般生活習慣是起床後先行洗刷，完成洗刷後才回到囚室搬折疊被子，但當日在回到囚室前，獄方已前來突擊檢查，因此該違規事件實因上訴人生活習慣的先後順序不同而導致，而非故意不遵守相關的獄規。
- 6) 除上述事情外，上訴人自 2023 年 12 月違規後（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被處罰），上訴人已對自己的違規行為作出深切反省，直至今已無出現同類型的事件，希望能致力挽回/提升個人的行為的總評價級別，藉此可見上訴人的行為表現已逐漸出現良好的轉變。
- 7) 從上訴人就假釋事宜發表意見的信函（見卷宗第 100 至 102 頁）中，反映上訴人於獄中已對其之前的所作所為作出深刻反省，並承諾不會重蹈覆轍，以及出獄後會償還仍欠的賠償金。
- 8) 上訴人已支付了判刑卷宗所判處之訴訟費用，並以被扣押在案的款項支付了部分賠償金（見卷宗第 69 頁及徒刑執行卷宗第 28 至 30 頁）。
- 9) 但上訴人由於個人積蓄有限，入獄前經濟境況更是窘迫，生

活貧困，基於此才無力向兩名被害人支付剩下的賠償金，而非故意拖延不支付。

- 10) 上訴人的家庭雖以畜牧為生，但其父親早年腿部受傷，導致工作不便，如今已沒收入，因此無法為上訴人支付剩下的賠償金。
- 11) 上訴人的家姊礙於自身也有家庭負擔，故也未能協助支付。
- 12) 雖然在經濟層面上，上訴人的家人無法提供幫忙，但他們願意以行動向上訴人表達關心關懷之情。在上訴人入獄期間，上訴人的家姊即使常年居住於廣西，每年也會安排時間前來探望上訴人；上訴人每 3 個月也會與家人通話聯繫互相慰問。
- 13) 上訴人的家姊在探望期間多次告誡上訴人要接受教育，時刻反省自己，並清楚了解自己所犯下的錯誤，可見，家人對上訴人的關心是具有正面及積極性，使到上訴人對自己曾犯下的罪過有所反思。
- 14) 上訴人面對目前的經濟情況，已決定出獄後回到廣西家鄉務農和飼養牲畜，重新回歸社會腳踏實地工作，並在廣西工作期間與其姊一同照顧父親，恪守孝道。上訴人為盡人子的職責，承諾今後定必奉公守法，可見上訴人並不希望因再次作出不法行為而被判處入獄，以錯過照顧及陪伴其父親的機會。
- 15) 上訴人也承諾在未來工作後，將每月向兩名被害人支付人民幣 3000 至 5000 元，直至完全還清所有賠償金為止。由此可見，上訴人是有積極反省和支付賠償金的意願。
- 16)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及心態，顯示出上訴人已作悔改，且上訴人的人格及心理素質在被判刑後確實有良好的轉變，可以肯定上訴人將來不會再作出任何違法的事情/行為，並且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足以證明刑罰在特別預防方面已對上訴人產生應有及正面的效果。

6. 關於實質要件，在一般預防方面的需要：
 - 1) 上訴人因其犯罪之行為被判處 4 年實際徒刑，相關刑罰已即時執行。
 - 2) 刑罰的嚴厲性足以對社會成員產生極大影響，使公眾知道觸犯有關犯罪所導致之後果的嚴重性，將來定必不敢實施相關的犯罪行為，達到一般預防之目的。
 - 3) 此外，還需考慮假釋對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及其心態之事實，顯示了上訴人的人格及心理素質在被判刑後有良好的轉變，且於出獄後絕不會影響社會安寧。
 - 4) 即給予上訴人假釋是不會影響法律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且不會動搖社會大眾對法律秩序的信心。
7. 上訴人假釋之申請符合批准假釋所取決的實質要件當中的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
8. 在考慮是否給予假釋時，必須在犯罪預防當中的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兩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
9. 在考慮是否給予假釋時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社會成員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現象。
10. 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11. 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而是在被判刑人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階段讓被判刑人能更好地適應社會。
12. 綜合上述，上訴人認為可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讓上訴人能提早重新接觸、適應社會。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1-0039-PCC 卷宗中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結合第 198 條第 1 款 e)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共犯)及《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及處罰的兩項「加重盜竊罪」(未遂)(共犯)，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4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判處向被害公司分別支付澳門幣 5,500 元及澳門幣 24,800 的損害賠償及自判決起計的法定利息，經上訴至中級法院，被裁定上訴理由部分成立，改判合共 4 年實際徒刑。

2024 年 7 月 29 日，刑事起訴法庭否決上訴人之假釋申請，上訴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然而，假釋並非自動及必然給予，除符合形式要件外，尚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實質要件。

本案符合作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刑罰的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首次入獄。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伙同他人，進入兩間被害店舖內作出盜竊行為，並以工具不法開啟被害店舖的鐵閘及不法侵入被害店舖內盜取財物，相關情節顯示上訴人犯罪故意程度高，守法意識相當薄弱。而且，上訴人入獄後仍未能確切改善糾正其行為及守法意識，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因觸犯獄規而被紀律處分，另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涉及一宗違規事件，現正調查中。獄方給予的獄中行為總評價為差。而且，上訴人仍未支付部分的賠償金。因此，經考慮上訴人以往的生活及人格，以及服刑期間的人格演變，本院認為實需要對上訴人作進一步觀察，目前無法合理地期望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刑罰的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非本澳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澳，並伙同他人於深夜時份在澳門尋找目標店標並以撬毀鐵閘的方式潛入店舖內進行盜竊行為，其行為對社會秩序帶來相當嚴重的負面影響，必須要作出有效打擊，因此，本院認為提前釋放將影響社會大眾對澳門法治的信心，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基於此，本院認為被上訴批示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之決定是正確的，並沒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 n.º 1 do C.P.M.. Duvidamos assim de possibilidade da in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Analisados os autos, o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na pena de prisão de 4 anos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furto qualificado, sendo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perturbando assi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In casu,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o recorrente, não foi merecido de parecer favorável pelo Sr. Director do E.P.M., por ter em conta o seu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Mau” e o seu registo disciplinar prisional (cfr. fls. 76 a 77). E,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siderar a proposta do Sr. Técnico do E.P.M. na qual nos opinou considerações cautelares, no âmbito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uma vez que o recorrente ainda não está preparado para a sua reintegração social (cfr. fls. 78 a 84).

Tem em conta o seu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irregular em 2024/01/30 (cfr. fls. 77), entendemos que não são preenchidos completamente os pressupostos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conseguirmos chegar a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confiando que est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Além do mai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ter em conta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uma vez que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de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2-21-0039-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結合同條第 1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而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兩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而每項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
 - 三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4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以及須向兩名被害人支付賠償金，金額合共 30,300 澳門元。
 - 囚犯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部分成立，就上述三項犯罪改判囚犯合共須服 4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3 年 7 月 30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ia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nos termos d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a digna resposta do M.P.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cfr. fls. 139 a 140), não enxergamos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a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alínea b)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procedente.

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上訴人 A 第二次申請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

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閱讀、運動和參加各種興趣班。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開始參與樓層清潔職訓工作，後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因違規而被停止。上訴人在入獄期間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第 a) 及 n) 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8 日。上訴人被列為“信任類”，其行為總評價為“差”。獄方監獄長及社工均對上訴人的假釋提出否定意見。單就這一點就足以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還沒有令監獄各方對其行為表現表示滿意，這已經顯示其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還不能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以及已經滿足《刑法典》第 1 款 a 項的要求的結論。

即使不考慮這些，也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何況，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被評定為差。那麼，無需更多的考慮，上訴人還沒有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2,0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9 月 26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